第三届“服务标兵”评选办法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在我校一线直接面向师生服务岗位工作3年（含）及以上的在编在岗教职工（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除外）。

**二、评选名额**

评出3人为校第三届“服务标兵”。

**三、评选条件**

（一）服务标兵推荐人选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热爱教育事业，热爱服务工作。恪守职责、勇于奉献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及规章制度，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安全工作无事故。

2.认真钻研业务，锐意创新，努力提高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。具有一定的技术和理论水平，能够立足岗位对学校管理服务事业发展等问题提出具有合理化、建设性、创新性的工作思路、措施和办法。

3.服务热情，吃苦耐劳。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，团结同志，互助协作。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服务意识，在工作领域内得到各方面的好评。

4.在近3年的年度考核中至少获得过一次优秀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报服务标兵：

1.在服务工作中有行为失范，造成不良影响，实行“师德一票否决制”。

2.在服务工作中违反工作制度或操作规程，发生事故，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，实行“安全一票否决制”。

3.3年内有未参加年度考核、未定等次、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。

4.病假半年以上者。

5.任现职以来受过党政纪律处分者。

6.其他不得申报的情况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1.个人填写《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服务标兵候选人申报推荐表》，同时提交个人优秀事迹文字材料（1000字以内）。

2.各学院、部门审核申报材料，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后报送人事处。各学院、部门推荐名额不超过1人。

3.组织专家评审。

相关申报材料请于7月8日前报送人事处（玖兴楼B519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朱翠肖 联系电话：220193

附件：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三届“服务标兵”申报推荐表